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 明

段逸超

马 中

2019 年 4 月 29 日